

打官司才拿到的“出生纸”

时间:
1月17日
地点:
嘉兴南湖法院

《出生医学证明》是人生第一份证书,可阿红却打了几场官司才为小女儿拿到了这张“出生纸”。而这一切,是由一段三角恋演变出来。

阿红和前夫阿刚相识时,两个人都才二十出头,很快便结婚生女,但实际上,夫妻感情一直淡如水。

2015年12月,阿红又生下小女儿,但这次,阿刚却怎么也不肯把身份证拿出来,也不肯在“出生纸”上签字。因此,小女儿小花就没能拿到《出生医学证明》。

小花不到1周岁,阿刚就去法院起诉离婚了,因为阿红还在哺乳期,法院没有判离。但阿刚

似乎铁了心要结束这段婚姻,过了几个月,他再次提起诉讼。最终,法院支持了阿刚的诉讼请求。

阿刚说,他和阿红夫妻情分不再,小女儿也根本不是他亲生的。

原来,早在2011年,阿红在一次聚餐中认识了比她大9岁的老王并迅速坠入爱河。两人都有家室,却被婚外恋情冲昏了头脑,不顾一切地在一起了。这种关系一直持续到2015年,阿红怀孕了,两人为此发生激烈的争执——阿红想生下这个孩子,可老王希望她打掉。

最终,阿红生下了孩子,而这段长达4年的婚外恋也划上了句号。可老王没想到,他和阿红的

纠葛还没有结束,因为孩子的抚养费,他被阿红起诉到了法院。

庭审中,老王没有露面,只是在书面答辩状中表示,阿红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他与孩子之间存在亲子关系。

但法院认为,如果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证据的,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法院推定确认亲子关系。法院判决老王理应负担抚养费。而在案件的二审中,通过司法鉴定,也证实了老王和小花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

阿红本以为这下可以给小女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了。谁知,医院方面表示,申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需要提供父母



双方的身份证和居住证明,但阿红只提供了相关情况说明和信息更改声明,没有提供老王的身份证明原件,所以无法办理。

“出生纸”关系着孩子的落户、上学等,为了拿到这张纸,阿红又以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为由,把医院诉到法院。法院审理认为,阿红在被告医院住院分娩,双方发生医疗服务合同关系的事实明确,合同应当全面履行,医院应当办理并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她把刚出生的儿子装进塑料袋,打了死结

时间:
1月17日
地点:
丽水莲都法院



刑事审判庭一号庭,当法官敲下法槌宣布闭庭时,被告人席上的罗某沉默了很久,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作为一个女人,她是可怜的;但作为一名母亲,她是可恨的。”人民陪审员金烨说。

罗某因故意杀人罪被法庭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她杀害的是她刚出生的儿子。

事情发生在2017年8月2日20时许,市民陈先生在莲都区某小区附近乘凉,听到草丛里有声音,好像是小猫叫,于是打开手电筒照向草丛一看究竟。

那是一个塑料袋,打了两个紧紧的死结,陈先生费力打开一看,里面是一个还带着血水的男婴。“那个孩子还在动。”陈先生说。

公安机关经过排查,迅速将目标锁定罗某。当民警敲开罗某的房门,她显得很镇静,“不

用问了,我男朋友还在睡觉。我知道你们为什么来找我,我跟你们走吧。”

罗某才21岁,2016年11月,她与前男友交往时怀孕,但当时她自己并不知情。罗某说,她的例假一向不准时,肚子也大得不明显,所以没有发现。后来,她与前男友感情不和分手,在2017年3月又交往了新男友。

直到2017年7月,罗某才意识到自己可能怀孕了,但不敢告诉别人,更害怕被现在的男友知道。2017年8月1日晚,罗某独自一人在家,在卫生间产下一个男婴。她把孩子从马桶里拿出

来,用手将脐带弄断,将孩子装进一个白色塑料袋,打了死结,然后拎着塑料袋跑到另一个小区,扔进了草丛中。

来到这个世界还不到10天的男婴,因罗某抛、掷时所致的颅脑损伤伴急性腹膜炎,最终导致多器官功能衰竭障碍而死亡。

宣判后,法官解释说,罗某明知道刚出生的婴儿需要喂养、照料才能生存,但却在炎热的夏季将婴儿放入塑料袋并打结,抛弃在人迹罕至的场所,最后使得婴儿因缺乏照料和及时救助而死亡。罗某对婴儿死亡持希望或放任态度,故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心惊肉跳的“美女之约”

时间:
1月16日
地点:
嵊泗法院

回想起1年多前的那次“美女之约”,小姜至今还觉得心惊肉跳。

2016年12月30日,小姜满心欢喜地从宁波前往舟山定海,打算跟一个聊了很久的女网友见面。一个妙龄女子出现了,“你是不是小姜?”确认小姜身份后,突然冲上来2名男子,将他夹住,带往一家宾馆。小姜这才明白过来,一直跟自己聊天的,其实是60多岁的老赵。

原来,小姜欠了老赵不少钱,一直避而不见。事发1个月前,



老赵碰到老乡沈某,聊天得知,小姜也欠了沈某一两万元没还。因为知道小姜有点好色,沈某帮老赵把微信设置成一个美女的头像,然后添加小姜为好友。

就这样,老赵以美女的身份,把小姜约了出来。那个妙龄女子,是老赵朋友王某的女助理。被带到宾馆后,小姜被老赵和沈某逼着还钱。小姜只好联系父母,称自己被绑架了。小姜父母心急如焚,四处筹款筹到4900

元,汇给了老赵和沈某。

当晚,老赵还扣留了小姜的手机和随身携带的借条、账本、合同等,本来打算次日将他带回嵊泗继续索债。不过第二天凌晨,小姜趁人不备,偷偷逃离了宾馆。

去年5月,老赵、沈某等人事先到派出所自首。

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老赵、沈某等人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至拘役4个月,缓刑5个月不等的刑罚。

“僵尸车”成了他的“摇钱树”

时间:
1月18日
地点:
衢州衢江法院

项某今年26岁,初中毕业后便混迹社会,没有正经职业,没有收入又要吃喝玩乐,时不时被人追债。为了弄钱,他盯上了“僵尸车”。

项某送过一阵子快递,哪里的地下车库有长期不动的小轿车,他都知道个一二。2016年5月21日,他来到一超市的地下停车场,看准了一辆已经很久没有移动过的荣威550轿车。他拍下车辆照片,联系二手车老板,对方表示,收购价格要等见过车才

能定。

之前,项某已经做足功夫,先是从当铺偷拿了2份空白汽车抵押合同,又在网吧偷拍了2张别人忘记带走的身份证件。用这些资料,他伪造了一份车主将车辆抵押给自己的抵押合同。

第二天下午,项某打电话给相熟的开锁匠邱某,让他找人配了一把荣威550轿车的车钥匙。当天,项某就把那辆积满灰尘的荣威550开走,以4800元的价格卖给了二手车老板。这些钱一

部分被项某拿来还债,另一部分则又去网吧开销掉了。

吃光用光后,项某又把黑手伸向了衢州市区樟潭街道某小区地下停车场的一辆黑色沃尔沃S80。2016年5月25日晚,他带着邱某一起到地下车库,拆下车辆中央电子模块和蓝牙电话模块时,正好小区保安打着手电筒过来了,项某等人匆匆逃走。

经鉴定,这辆沃尔沃S80轿车价值45000元,拆下的中央电子模块和蓝牙电话模块价值



2362元;那辆荣威550轿车价值32250元。

2016年6月2日,项某自知罪责难逃,投案自首。

法院认为,项某构成盗窃罪,鉴于他无犯罪前科,又是自首,从轻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